

實踐大學「114年防火管理人訓練計畫」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資訊

訓練單位：實踐大學

(一) 訓練班別：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第4期

訓練時數：12小時

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6月13日止(名額：50人)。

訓練日期：114年6月19日至6月20日。

上課地點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(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)。

(二) 訓練班別：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第3期

訓練時數：6小時

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6月13日止(名額：50人)。

訓練日期：114年6月23日。

上課地點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(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)。

報名洽詢電話：(07) 667-8888 轉 3610 張先生

二、訓練目標

依據法令規定，提供參與培訓的人員有關火災預防的知識，包括辨識潛在的火災風險、採取預防措施、確保消防設施的正常運作等，提高人員對火災管理的識別和應對能力，以確保火災發生時能夠最小化損害並確保人員安全。

三、參訓資格

擔任「防火管理人」者，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接受12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擔任。並且，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。業務主要內容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，規劃防災相關事項。

四、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

(一)【招生簡章】及【相關訓練班資料】可於本中心網頁「防火管理人員訓練」連結中查詢及下載，相關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>。

(二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正取人數：50名)；額滿後可列為備取，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(當年度為限)。

(三)報名時請先備妥◎1吋相片2張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製作證書使用。

(四)開班前本中心將以電子信箱方式提供繳款帳號，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繳款完成即為錄取。

(五)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，請於開訓日前7個工作日電洽07-6678888分機3610或

E-mail: eeckh@g2.usc.edu.tw 告知承辦人員，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。

(六)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。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，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，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(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)。

(七)錄取與開課狀況另E-mail正式通知。

(八) 退費規定：

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九) 其它未盡事宜，另以本中心網頁 <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>公告。

五、 訓練費用：

(一) 防火管理人初訓班：3,200 元。

(二) 防火管理人複訓班：1,800 元。

六、 成績評量：(依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測驗題庫辦理測驗)

測驗題目：選擇題 20 題，是非題 20 題，問答題 2 題，

總分 100 分(選擇、是非每題 2 分，問答每題 10 分)，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。

七、 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：

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格學員相關資料，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始得製作並郵寄合格證書給予合格學員。

八、 退訓規定：

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如初訓達二小時、複訓達一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，應予退訓。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。